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王欣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王欣,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欣,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2000年9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安达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毕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罗兰贝格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网之易璀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9月至今,就职于Yaoshe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 年度履职情况

(1) 参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公司2024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3次,本人出席及列席会

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 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 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 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7	7	0	0	3	3

(2)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审部工作情况、聘请审计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股权激励、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主持和参与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3)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在全面审阅相关材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后，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了解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开展及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

(5)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公司中小投资者建立了联系，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

(6) 现场工作情况以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中，除按规定出席了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了股东大会以外，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对公司波动较大的财务数据进行重点关注，并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相关

工作人员、外部会计师就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探讨，在沟通过程中，相关人员均能及时配合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2、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事项；
- 4、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5、报告期内，本人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6、报告期内，本人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7、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
- 8、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第三期归属/行权/解除限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专业、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在 2025 年的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好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王欣

2025 年 4 月 25 日